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7-6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十时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其中：监事李玉平书面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李金良代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12月16日到期，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提名杨大平、陈庭燕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监事

会股东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为锡林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拟为锡林矿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8,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票据供需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票据供需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限三年，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大平，男，196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地质工程师。历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韩国五矿株式会社副社长、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察部副总经理、新加坡南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大平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陈庭燕，女，198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澳大利亚中信泰富矿业管理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主管。现任中植资本投资总监，首影传媒董事。

陈庭燕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